非教师岗考生面试须知及违纪判定标准

一、考核日期：2020年8月22日（周六），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二、考核时间：具体每位考生的考核开始时间请留意最终的短信通知，面试时长为10分钟/人。

三、**面试设备：笔记本电脑或有摄像和语音设备的台式电脑，并下载zoom客户端**。确保摄像和听筒、麦克风设备完好，以保证面试能够正常进行，**面试登录链接将在后续短信中通知。**

**四、请用手机提前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客户端，在考前需按后续短信通知的会议号码加入会议，将手机放置在身体的侧后方位，能够拍摄到面试现场环境（包括考生在面试中所使用的电脑桌面，电脑桌面显示须清晰），确保无任何与面试无关的事物。**

五、着装要求：请着正装进行面试。

六、在考核现场，除指定的设备外，请各位考生务必关闭其它通讯设备以及与考核有关的辅导资料，考核过程中只能面对电脑显示器，不得做与考核无关的事情。从正式考核开始，所有考生不得将手机和其它通讯工具以及与考核有关的辅导资料带在身上，一经发现将按违纪处理，取消考核资格。

七、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间。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或者使用通信设备，否则，按作弊处理，取消考核资格。

**八、请各位考生务必牢记自己的考核顺序号，进入考场后，首先确认自己的zoom麦克风是打开状态，然后站到电脑摄像头可以拍到自己全身的位置向考官问好（例如：各位考官上午/下午好，我是XX号考生，我报考的岗位代码是：XXXXX），问好完之后，走到电脑面前坐下，这时电脑摄像头需拍到自己的上半身位置，请及时调好角度。**

九、考核过程中严禁提及自己及家庭成员的姓名和单位、学校名称等相关信息，否则按违纪处理，取消考核资格。

十、请各位考生自觉遵守考核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严禁在候考间喧哗，保持考场安静；不得在候考间嚼口香糖、吸烟，不得出现影响考核工作秩序的行为，否则，按违纪处理，取消考核资格。

十一、候考和考核过程中不得使用手机或其他通讯电子设备，与考核无关的设备必须呈关机状态，如在考核过程中发现电子通讯设备铃响等未关机状态，一律视为作弊，且取消成绩。

十二、**待同考场的所有考生考核结束后，现场宣布成绩**，成绩宣布结束后再陆续退出考场；中途擅自离开者，按违纪处理，取消考核成绩。

十三、纪委监委对面试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徇私舞弊行为，将依纪严肃处理。

十四、请仔细阅读以上考生须知，如有任何问题，请致电咨询022-58703000转85672或85569王老师、刘老师。

最后，预祝各位考生面试成功。